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股東周年大會將使用電子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全體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並於會上投票。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周年大會的指引摘要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3頁有關虛擬股東周年大會指引的詳情，其中包括：

- 出席
 - 網上平台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登入詳情
 -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4
董事局函件	6
1. 緒言	6
2. 重選退任董事	6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9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受委代表的安排	10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6.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並透過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HINAPOWER_2025AGM(「網上平台」)進行廣播。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股東周年大會指引使用的詞彙應與在第4和5頁的「釋義」一節具有相同的涵義。

出席

登記及非登記的股東均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觀看**股東周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進行提問及投票**。

網上平台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及非登記的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錄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登入程序步驟的《網上會議使用者指南》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以供協助。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登記股東而言，透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入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中。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以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 閣下持有其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2) 在 閣下中介公司要求的時限前向 閣下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向中介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任何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的非登記股東，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仍未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故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且具體之指示。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中央證券發送至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法團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致電中央證券之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以作安排。

任何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仍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新登記股東(於文件寄發日期後已登記但仍有權出席、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而言，登入詳情可向中央證券要求索取，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注意事項一

登記及非登記的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供一個裝置**登入。請亦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必須使用有效且穩定的網路連線方能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使用者需自行負責確保其具備足夠數據且穩定的網路連線。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受委代表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股東的權利。受委代表可以代替股東出席、發言及投票，且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鼓勵閣下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並非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務必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登入資料。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每次僅供一個裝置登入。

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記錄日期

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或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下載。

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i)交回中央證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經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交回。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線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相關的問題。一般問答時間將受限制至最長15分鐘。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亦歡迎彼等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局溝通事宜之任何問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註冊地址或本公司電子郵件ir@chinapower.hk。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回覆。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通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發展」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新能源」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網上平台」	指	一個互聯網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HINAPOWER_2025AGM)，藉此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指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國電投創投」	指	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在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僅供識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iii)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徙先生
(董事局主席)
高平先生
(總裁，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非執行董事：

胡建東先生
周杰先生
黃青華女士
陳鵬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邱家賜先生
許漢忠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局的臨時空缺或增加席位。任何獲董事局按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胡建東先生(「胡先生」)及陳鵬君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作為現有董事局的新增成員，彼等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依章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高平先生(「高先生」)及邱家賜先生(「邱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審閱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胡先生、陳先生、高先生及邱先生)的個人資料，以考慮彼等對董事局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的合適性，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後，向董事局提名該等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為董事。身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邱先生，於討論重選董事的會議上，在考慮其提名時已放棄投票。

退任董事的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局及／或委員會職責的潛在時間投入，以及可能出現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進行評估，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益處。

在推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的邱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相關因素(不僅限於其任期)全面評估其獨立性。儘管他目前的服務年期少於九年，但在來屆任期將達到此門檻。基於以下關鍵考量，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重申邱先生仍具備提供有效獨立監督的能力：

在專業方面，邱先生擁有香港和美國註冊會計師的資歷以及他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使他能夠對本集團的戰略財務事宜提供關鍵見解。他的財務專業能力對於評估複雜的商業決策仍然非常重要。

通過持續的參與，邱先生對本集團的商業模式擁有透徹的理解，同時保持中立的監督。這種知識與客觀性的結合使他能夠提供合理決策所不可或缺的獨立分析。他透過向管理層和董事局提出建設性質詢以及支持性指導和建議，在本公司的所有企業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

歷年來，邱先生在本公司舉行的董事局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會議、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保持高出席記錄。他一直投入充足的時間處理本公司的董事局事務，積極參與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表中肯的觀點和評論，受到管理層及董事局的高度重視。

在監管合規方面，邱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有獨立性的要求，這從他在任有限的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少於六家實體門檻)、正式的獨立性聲明以及他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無論是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中得以證明。本公司並無收到邱先生任何因情況轉變而影響其獨立性的通知。

考慮到邱先生歷年來所展示的一貫表現及持續的獨立性，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局信納邱先生的任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並認為在上市規則項下其仍屬獨立人士。董事局對邱先生能夠行使公正判斷和提供獨立分析的能力充滿信心，而這對於有效的企業治理均至關重要。

基於上述因素，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信納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有重大承擔，並通過參與本集團事務及董事局的討論和決策，對董事局作出正面貢獻。彼等的職責及出席董事局、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該等人士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充分關注，以不負本公司殷切的期望。因此，董事局推薦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上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香港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刪除有關上市公司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提供框架以對庫存股份的註銷、再出售及轉讓作出規管。因應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已透過《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作出修訂，以允許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

庫存股份的使用方式基本上與發行新股份相同，惟其上市地位獲得保留。庫存股份可予出售、為僱員股份計劃之目的或依據該計劃進行轉讓，或予以註銷。與發行新股份相同，出售庫存股份套現受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股東法定優先認購權規限，除非股東放棄該等權利。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而非上市規則可允許的2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按回購股份的數目增加發行股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發行授權**」)；
- (b) 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回購授權**」)；
- (c) 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A及9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香港聯交所另有同意，否則倘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股份根據該授權以現金代價獲配售，股份發行價不得為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該基準價格按以下較高者為準：

- (a) 於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刊發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公告當日；
 - (ii) 訂立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當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當前規定。

建議的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局策略性靈活度，在董事局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為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不時出現的任何集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就建議的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給予回購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受委代表的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事項的附加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內下載。

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i)交回中央證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經本公司電郵地址 eproxy@chinapower.hk 交回,方為有效。

對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建議股東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仔細閱讀《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應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將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的營業日,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chinapower.hk 及 www.hkexnews.hk。

6.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給予發行授權、給予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賀徙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胡建東先生，非執行董事

經驗

胡建東，一九六三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是一名正高級工程師，擁有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水電站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青海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並為國家電投的專職董事(「胡先生的其他職位」)。

胡先生過往曾於電力相關行業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廣西電力工業勘察設計院副院長、廣西電力工業局副局長、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國際的副總經理、中國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國家電投副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並兼任水電、氫能、清潔能源及人力資源等部門或機構的主要負責人。胡先生以往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擔任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長。此外，胡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並一直任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胡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胡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他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胡先生的其他職位外，胡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胡先生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他已同意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陳鵬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經驗**

陳鵬君，一九七一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一名高級經濟師，擁有北京師範大學資源與環境科學系地理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均有上市的公司)及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融資產**」，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兼資產經營一部總經理。

陳先生曾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金融資產**)擔任多個重要職務，包括上市辦公室主任、國際業務管理部、綜合管理部及股權業務部的總經理。他亦曾任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興寶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國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陳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他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他已同意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高平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高平，一九七一年出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的總裁(最高行政人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成員。高先生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任國能生物發電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高先生的其他職位**」)。

高先生曾任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國家電投的計劃與財務部副主任、分析評價部副總經理、會計核算與稅務管理處處長、國家電投集團雲南國際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以及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財稅相關分部主管等職務。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高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高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他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的總裁(最高行政人員)及高先生的其他職位外，高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於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所涉及的737,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6%。

董事酬金

高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2,722,000元，乃參考本公司母公司的薪酬制度及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其工作表現、資歷和所展示的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邱家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邱家賜，一九五八年出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伊利諾伊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邱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專業會計服務經驗，當中包括二十年服務中國企業經驗。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前，先後於其香港、多倫多及北京辦公室任職，主要從事提供會計與審計、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重組等專業服務。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邱先生曾任大中華區專業標準技術部主管和中國審計服務主管(華北區)。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邱先生分別曾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零二三年十月、二零二四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邱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邱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他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董事所知，截至最新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邱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421,000元，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其工作表現、資歷和所展示的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任何要求予以披露或須就任何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所涉及任何需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給予董事局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予股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70,150,983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准許回購最多達1,237,015,098股股份(相當於給予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香港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刪除有關上市公司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提供框架以對庫存股份的註銷、再出售及轉讓作出規管。因應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已透過《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作出修訂，以允許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有效之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現行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在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時，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回購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本公司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或決定註銷該等股份為止。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有效之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現行規定的範圍內，倘若本公司有任何待於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該等權利應被中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局的批准，即(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為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以及(ii)在派付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如有)，並於派付或分派的紀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其他措施。

2. 回購的原因

董事局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回購(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於董事局相信該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的回購，將會從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原可供派付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

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過多的回購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以下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3.30	3.03
五月	3.87	3.11
六月	4.06	3.62
七月	4.27	3.57
八月	3.73	3.36
九月	3.82	3.22
十月	4.00	3.27
十一月	3.38	2.93
十二月	3.21	2.9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18	2.81
二月	3.08	2.84
三月	3.11	2.9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3.06	2.73

5. 承諾

董事局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

概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目前有任何意圖倘股東批准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會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義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透過其於中電發展、中電新能源、中電國際、國家電投香港財資及國電投創投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持有8,000,638,175股股份，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68%。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局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國家電投於股份所擁有的權益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1.86%。由於國家電投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以上，而該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就董事局所知，並無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7.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該網上平台可在任何地點透過連接互聯網進入。本公司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與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2元(相等於0.1754港元)。
3. 重選胡建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鵬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高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邱家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當時經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v) 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出股份售股計劃（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買賣的提述，均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轉換或行使時的任何責任），惟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不時有效之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現行規定的範圍為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第9A及9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9A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有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9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進入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HINAPOWER_2025AGM (「網上平台」) 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
2.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登入方法的詳情已載於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本通函」)及相關文件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內。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於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前閱讀本通函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3. 關於上述第3至6項及9A至9C項決議案，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
4. 載於本通函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所有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建議彼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經填妥、簽署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便受委代表按其所指定的投票指示行事。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經本公司電郵地址 eproxy@chinapower.hk 送達，方為有效。該電郵地址僅提供作為本公司收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並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ir@chinapower.hk。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回覆。
10. 如股東周年大會當天上午9時正至上午10時30分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股東周年大會的公告(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自動押後)。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股東周年大會是否已被取消。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詳情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如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